

659

0971.222.9
Z66

美国航运法规选编

Meiguo Hangyunfagui Xuanbian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编译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航运法规选编 /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编译.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1.4
ISBN 7-114-03874-7

I.美… II.中… III. 航运—法规—选编—美国
IV.D97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9323 号

美国航运法规选编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编译

正文设计: 彭小秋 责任校对: 刘高彤 责任印制: 张 凯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6420289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286 千

2001 年 10 月 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7-114-03874-7

U · 02816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中国加入 WTO 进程的发展,中国国际贸易将有更大的增长,由于国际贸易量的 85% 以上通过海运实现,远洋运输趋势将向前发展。了解和掌握各国经贸和航运法规是经贸和国际海运工作者熟谙本行业的法律环境所必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法律中心组织总公司、中远集运、中远散运、青岛船员学院等有关部门成立课题组,经过艰苦努力工作,收集、编译了《美国航运法规选编》一书,内容涉及海上运输合同、提单、海上安全、防止油污及油污责任、码头工人赔偿、船员保护救济、对美国的诉讼等法规。本书对经营中美航线的航运业、船代、货代业、保险业、进出口商、海运司法界、律师界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于从事国际海运法规教育研究工作和海事立法工作者也有参考价值。最后,在本书出版之际,我衷心期望,在不久的将来能看到其他海运大国和亚洲各国的海事法规汇编的继续出版。

朱曾杰

第一部分 《美国法典》第 14 卷

海岸警卫队

一、正规海岸警卫队

第 1 章 建立和责任

第 1 条 海岸警卫队的建立

海岸警卫队成立于 1915 年 1 月 28 日,属于军事建制并且是美国武装力量的一个分支。除作为海军现役服务之时以外,海岸警卫队为运输部的一个服务队伍。

第 2 条 主要职责

海岸警卫队应执行或协助执行所有在公海和美国管辖水域的水面、水下及水上适用的联邦法律;从事海上空中监督或封锁,以便执行或协助执行美国法律;执行法律并发布和执行关于在公海和美国管辖水域的水面、水下可以促进生命及财产安全的规定,包括未以法律明确委托其他执行部门的所有事项;在充分考虑国防的要求之下,发展、建立、维护和运作海上助航、破冰及救助设备,从而提高公海和美国管辖水域的水面、水上及水下的安全性;根据国际协议在公海和美国管辖水域以外的水面、水上及水下发展、建立、维护和运作破冰设备;在公海和美国管辖水域从事海洋研究;在战争时期随时准备从事特定的海军现役服务,包括履行统辖海上防卫地带的责任。

第3条 与海军部的关系

当宣布战争状态或总统指示之时,海岸警卫队应执行海军现役服务,并应持续到总统命令将海岸警卫队转回给运输部之时为止。当作为现役海军服务运作时,海岸警卫队应听从海军部长的命令,海军部长可命令海岸警卫队改变运作方式,在他认为可行的情况下与海军一致行动。

第4条 海军现役服务

当海岸警卫队作为现役海军部队时:

- (a)海军部的拨款可用于海岸警卫队的开支;
- (b)海岸警卫队的拨款可转移给海军部;
- (c)海岸警卫队及海军中相应等级的委任官员的优先地位取决于委任状中所载委任日期;

(d)海岸警卫队人员有权与海军服务人员同样接受退伍金、奖章和其他荣誉勋章;

(e)部长可暂时解雇任何海岸警卫队的官员,被暂时解雇的官员休假期间应得到工资半数,但是海岸警卫队预备队的官员不得如此被暂时解雇。

第5条 “部长”定义

本卷中的“部长”是指海岸警卫队在其属下运作的该部部长。

第5章 职能和权利

第81条 授权的助航设备

为了助航和防止巨灾、碰撞、船舶和飞行器失事,海岸警卫队可以建立、维护并操作:

- (1)美国武装力量或商业需要的海上助航设备;
- (2)美国武装力量需要的,特别是涉及国防部长或国防部内其他长官决定的战争和基本军事行动所要求的空中助航设备;
- (3)电子助航设备系统(a)美国武装力量,特别是涉及国防部

长或国防部内其他长官决定的战争和基本军事行动所需的;(b)美国海上商业所需的;(c)联邦航空署署长要求的美国空中商业所需的。

提供的这些助航设备,除电子助航设备系统外,仅限于在美国境内、大陆架上的水域、美国领土或领地以及太平洋岛屿的托管地和美国领土管辖以外现有的或行将设置的海军或军事基地所在地建立和操作。海岸警卫队可根据本条第(1)段通过与任何个人、公共团体或机构间的合同建立、维护并操作海上助航设备。

第 82 条 与联邦航空署署长的合作

海岸警卫队在建立、维护、操作如上指定的空中助航设备时,应与联邦航空署署长协作,使联邦航空署的人员和设备可最大限度地被使用。在军事或海军基地上装设或操作此项设备之前,需先征得陆军部长、海军部长或空军部长同意。未征得外国政府同意,不得在外国管辖范围内的领土上设置此项设备。本卷内容不得认为是对第 10 卷第 22 章第 2 分章或第 49 章第 7 分卷 A 部分的授权的限制。

第 83 条 未授权的海上助航设备;罚款

任何人、公众团体或机构,除武装部队外,在未取得海岸警卫队依据相关法律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在或靠近美国管辖的水域、领土、太平洋岛屿的托管领土或在公海上建立、树立、维持任何海上助航设备。任何人违反本条规定或部长据此发布的规则,均应被认定为犯罪,并应处以每次违犯不超过 100 美元的罚金。持续违犯的每一天将被认为是一次新的违犯。

第 84 条 对助航设备的妨碍;罚款

任何人、公众团体或机构,除武装部队以外,凡有撤除、转移、妨碍、故意损坏、系泊于或干扰海岸警卫队依据本章第 81 条建立、安装、运作或维持的助航设备,或依据本卷第 83 条海岸警卫队批准其依法维持的助航设备,或将船舶在美国可航行水域内锚泊以

致遮挡或干扰该地的光线者,均属非法。任何人违反本条规定将被认定为犯罪,罚金每次违犯不超过 500 美元。持续违犯的每一天应被视为一次新的违犯。

第 85 条 海上助航设备;罚款

为保护海上航行,部长应制定并执行关于在美国管辖水域之内或之上的固定和浮动物体上建立、维护和操作灯光或其他信号,以及在公海上由属于美国管辖的人所有或运作的构造物的信号的必要的、合理的规定和规则。该构造物的所有人或操作人,除美国官方机构以外,凡是违反上述任何规定和规则的,均属犯罪,并应受处罚,罚款每天不超过 100 美元。

第 86 条 对障碍物的标识

部长为了保护航行,可根据海上航行的要求,依据自己的判断,将存在于可航行水域和美国大陆架以上水域现存的任何沉船或其他障碍物加以标识。障碍物的所有人负责标记产生的费用,直到该障碍物被拆除或依法放弃或部长确定的较早的时间为止。美国从所有障碍物所有人处取得的所有钱款,根据本条规定,均属美国财政部的杂项收入。本条内容不得被解释为足以解除障碍物所有人根据法律妥善标识并拆除障碍物的义务和责任。

第 87 条 废止

第 88 条 救助生命和财产

(a)为了向在公海之上、之下以及美国管辖水域之上或之下的遇难人员、船舶和空中飞行器提供援助,为在洪水中受灾的人员和财产提供援助,海岸警卫队可以:

(1)采取任何和所有必要行动,抢救、帮助人员并保护、救助财产;

(2)负责照管并保护海岸警卫队当时在场的从海难、空难、洪水中获救的财产,直到这些财产被当事人依法收回,或依据相关的法律和实行的规定予以处置之时为止,并保存在巨灾中受

难者的尸体;

(3)对被海岸警卫队救援的人们提供服装、食品、住所、药物和其他必要的供应和服务;

(4)将沉没的或对航行有危险的浮动物予以清除或拖往港口。

(b)

(1)根据第(2)段规定,海岸警卫队可对人员提供援助,保护并救助财产,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海岸警卫队的设施和人员均可被有效利用;

(2)司令官应充分利用所有可利用的资源,包括海岸警卫队的辅助人员和根据《美国法典》第 46 卷第 8904 条(b)款由海军部长签准的个人,以便在非紧急情况下根据本款规定提供援助。

(c)任何人明知或故意向海岸警卫队提供错误的遇难信息,或使海岸警卫队在不需提供帮助时试图救助生命和财产,便是:

(1)犯有 D 类重罪;

(2)应被处以不超过 5000 美元的罚款,并且

(3)负责支付海岸警卫队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d)海军部长应制定直升机救援游泳方案,培训选出的海岸警卫队人员的游泳救生技能,包括潜水救助训练。

第 89 条 法律执行

(a)海岸警卫队可在公海和美国管辖的水域,为了防范、侦察和制止违反美国法律的行为而进行询问、检验、调查、搜寻、缉拿及逮捕。为了上述目的,委任的各级官员可在任何时间登上需受美国管辖权管辖或需执行美国法律的任何船舶,对船上人员进行询问,检查船舶证书并检验、查看、搜寻船舶并使用一切必要力量执法。当通过检验、查看、搜寻发现因违反美国法律而导致某人被拘留的行为正在或已经由某人作出,该人便应被拘留;如已逃到岸上,应立即跟踪并拘捕,或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恰当行为;如果违反美国法律的行为已经发生,致使上述船舶、船上商品或其中一部

分或由该船载入美国的商品一事将使该船舶被没收、被罚款或处罚,如果有必要保证上述罚款、处罚的执行,则该船舶或货物或船货二者应被扣留。

(b)海岸警卫队的官员,依照本条规定的授权,在执行美国法律时应当:

(1)被视为某一行政单位,或负责执行某一法律的独立机构的专门人员;

(2)受到该行政单位或独立机构颁布的关于执法方面的规定及规章的约束。

(c)本条规定乃是增加法律赋予上述官员的权利,而不是限制法律赋予上述官员或任何其他美国官员的权利。

第 90 条 海洋站

(a)海岸警卫队有权经营并维护浮动海洋站,在美国飞行器固定穿行的特定海洋水域提供搜寻和救助、通信、航空导航设备、气象等服务。

(b)经联邦航空管理署署长的同意,海岸警卫队将被授权,在浮动海洋站经营署长认为对飞行安全、有效的空中管制是必要的、有益的航空导航设备。海岸警卫队在建立、维护、经营上述航空导航设备时应要求联邦航空管理署署长合作,以便该署的人员和设施能被充分利用。

第 91 条 海军舰船安全

(a)部长应控制船舶在美国可航行水域锚泊及活动,以便保证在上述水域美国海军舰船的安全。

(b)如果部长未行使本条(a)款的授权并且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时,在现场负有指挥职责的海军高级官员可对在美国可航行水域船舶的锚泊和活动加以控制,以保证在该官员指挥下的美国海军船舶的安全。

(c)如果有人违反,或有船舶违反本条内容或依据本条发布的

规则或命令,应按《港口和航道安全法》第 13 条规定(《美国法典》第 33 卷第 1232 条)对该人或该船舶加以处置。

第 92 条 部长;一般权利

为了执行海岸警卫队的职责和职能,部长可在拨款范围内:

- (a)建立、改变其范围、合并、中止并重建海岸警卫队管辖区;
- (b)与陆军、海军、空军部长进行安排,指定海岸警卫队人员到陆军、海军、空军学校接受教育和培训,包括航空学校;
- (c)建立、或促使建立海岸警卫队岸上机构;
- (d)设计或促成设计、促成建造、作为礼物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船舶,并根据适用的《1949 年联邦财产及行政服务法》(《美国法典》第 40 卷第 471 条及其后各条)对其加以处置;
- (e)1951 年 10 月 31 日废止。

(f)为落实已予拨款的某一建设项目或方案而获得土地或土地的有关利益,包括接受其礼物;

(g)在必要或可取时为全额或部分支付其他土地或土地所属利益所需而交换土地或其所属利益,部分付款的差额根据本条其他有关规定支付;

(h)在部长认为恰当的情况下,行使依据本卷赋予司令官的权利;

(i)为履行本卷目的而做任何、一切必要的事情。

第 93 条 司令官;一般权利

为了执行海岸警卫队的职责和职能,司令官应当:

- (a)维护水上、陆上、空中巡逻及破冰设施;
- (b)建立海岸警卫队岸上设施并规定其目的、改变其位置,加以合并、中止、重建、维护、经营并修理;
- (c)将船舶、飞行器、车辆、助航设施、设备及供应物资分配给海岸警卫队辖区和岸上机构,并将上述各项从一个管辖区或岸上机构调往另一区或另一机构;

(d)进行与履行海岸警卫队职能有关的试验、调查或促使调查,制定计划、进行设计、创造,并在上述各项活动中与政府其他部门及民间组织合作和协调;

(e)进行有助于海岸警卫队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职能的调查或学习;

(f)收集、公布并分发关于海岸警卫队运作情况的信息;

(g)对海岸警卫队人员进行可能有助于改进服务的特殊的培训、教育,包括通信课程;

(h)设计或促成设计、促成建造、作为礼物接受,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巡逻船和其他小船、装备、经营、维护、供应并修理巡逻船、小船、飞行器及车辆并依据《1949年联邦财产和行政服务法》的可适用的规定对其加以处置;

(i)获得、作为礼物接受、维护、修理并中止经营助航设施、设备及供应业务;

(j)对海岸警卫队辖区和岸上设施加以配备、运作、维护、供给并修理;

(k)1951年10月31日废止。

(l)为制造不能从私人单位正常、经济地购得的助航仪器、设备、器械、船舶、车辆、飞行器,并为维修海岸警卫队使用的资产而建立、配备、经营并维持商店、库房及制造场地;

(m)在紧急时刻为救助生命或保护财产,海岸警卫队可接受并利用向其提供的志愿服务;

(n)在可行的条款及条件下,将海岸警卫队控制的并非立即需要的房地产出租,租期不超过五年,其租金将在扣除已发生的费用后(扣除政府人员服务费),存于财政部;

(o)在可行的条款及条件下,为了公共利益,并在不损害美国利益的前提下,就海岸警卫队控制的土地签准许可证、执照、地役权以及在该土地上方、之内、之上或跨越土地的优先通行权证;

(p)建立、安装、放弃、重建、重布线路、运作、维护、修理、购买或租赁电话、电报线路和电缆,连同安装、运作、维护、修理上述线路和电缆有关的所有设备、器械、仪器、构件、附属物、附件和供应品,包括美国政府所有或租赁的住所电话,以确保在有限时间内对特殊紧急情况的有效反应,并为安装、运作和维护上述线路、电缆及设备而取得对此项房地产的优先通过权、地役权及附加特权;

(q)建立、安装、放弃、重建、运作、维护并修理无线电发射和接收站或改变其位置;

(r)对法律或法规规定其有权享有的人员提供医药和牙科保健,包括在私人诊所就诊;

(s)根据司令官确定的条件,接受联邦、州或地方法院命令的个人社区服务;

(t)尽管有其他法律,与州、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或个人达成合作协议,接受并利用志愿服务以维护并改进海岸警卫队设施的自然和历史资源,或进行有利于此项自然和历史研究的工作,协议要求如下:

(1)合作协议应规定各方提供相应的资金和服务以支付协议规划项目、活动的费用;

(2)本款所述提供志愿服务的个人不被看作联邦雇员,除非涉及《美国法典》第 5 卷第 81 章中规定的与工作有关的伤害补偿问题,和《美国法典》第 28 卷第 171 章的侵权索赔;

(u)与其他政府机构和国家科学院达成合作协议;

(v)要求海岸警卫队或海岸警卫队预备队的任何成员(包括军官学校学员、报名参加上述工作的申请人或被派往海岸警卫队服役的统一服务队员),应当提出,载于第 49 卷第 30304 条(a)款中的国家驾驶员登记簿中属于个人的所有信息,都应根据《美国法典》第 49 卷第 30305 条(a)款的规定,向司令官提供,并可收受该项信息,且在收受该项信息后将其提供上述有关人员。

(w)对海岸警卫队的规划、任务、运作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包括州和地方政府、商业及非盈利组织,给予荣誉,使用海岸警卫队可用的拨款、基金,授予纪念章、勋章、奖品、徽章和类似的奖品奖励这种贡献(包括合理的授奖仪式和会议费用);

(x)在部长认为可行的条件下,出租或租赁商业车辆运输海岸警卫队合格的退伍人员的近亲家属参加在国家墓地举行的葬礼。

第 94 条 海洋学的研究

海岸警卫队应在不论是否与政府其他机构合作的条件下,为了国家利益从事海洋学研究,使用有关设备、仪器,收集并分析海洋数据。

第 95 条 海岸警卫队调查服务特别工作队的执法权利

(a)

(1)依据(b)款规定任命的海岸警卫队调查服务的特别工作队拥有下列权利:

(A)携带轻武器;

(B)执行并送达美国授权发出的逮捕令或其他令状。

(C)在下列情况下无需逮捕令而逮捕:

(I)在该工作队在场之下犯有反对美国的罪行;

(II)工作队有理由相信被捕的人已经或正在犯下美国法律认定的重罪。

(2)第(1)段中的授权仅可在海岸警卫队执行其被授权执行的法律时,或在紧急情况下行使。

(b)司令官可授权任何海岸警卫队调查服务特别工作队拥有在(a)款规定的权利,它的职责包括主持、监督、协调对美国海岸警卫队任务项目及运作方面的违法行为的调查。

(c)(a)款规定的授权应按照司令官提出、经司法部长认可的指导原则,以及运输部长或司法部长提出的其他可行的指示行使。

第 96 条 禁止在外国船厂检查、修理并保养海岸警卫队船舶
海岸警卫队所属船舶港在美国的船舶不得在美国以外的船厂检查、修理、保养,除非是航次修理。

第 97 条 采购救生链

- (a)除本条(b)款规定者外,海岸警卫队不得采购以下救生链:
- (1)不是美国制造的;或者
 - (2)其所有部件基本上不是美国生产或制造。
- (b)海岸警卫队可以采购不是美国制造的救生链,如果部长认定:
- (1)美国制造的救生链价格不合理;或者
 - (2)出现紧急情况。

第 7 章 海岸警卫队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第 141 条 海岸警卫队与其他机构、各州、领土及政治单位的合作

(a)应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海岸警卫队可利用其现有的人员和设备(包括第 23 章项下的辅助人员和设施)协助任何联邦机构、各州、准州、领地或其政治机构,或哥伦比亚特区,履行上述人员和设施特别胜任的职责。海岸警卫队的司令官可以制订有关条件,包括对本款中的人力和物力的补偿标准。

(b)海岸警卫队可在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同意之下,使用任何联邦机构、各州、准州、领地或其政治单位的有关官员、雇员、建议、信息和设施,以便有助于海岸警卫队履行其职责。在使用各州和地方政府雇员的个人服务方面,海岸警卫队可按统一标准的政府关于联邦雇员差旅费的规定支付必要的差旅费及按日计算的津贴。

第 142 条 美国国务院

海岸警卫队可通过运输部长在国务卿安排下,与外国政府交

换信息,并可就海上人命和财产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国际会议问题(不包括无线通信)向国务卿提出建议。

第 143 条 财政部

海岸警卫队的一级准尉、二级准尉和军士被视为海关官员,因此,在执行此类涉及海关法律的任务时,海岸警卫队应遵守财政部长发布的关于海关官员的规章。

第 144 条 美国陆军部和空军部

(a)根据运输部长的要求,陆军部长或空军部长可在商定归还或不归还所需费用的条件下接受海岸警卫队成员在学校进行培训,包括陆军或空军所属的航空学校。上述学员应当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

(b)海岸警卫队的军官和士兵可以在陆军部以与陆军官兵所付相同的价格购买军需品。

(c)陆军部长可以与售与陆军官员相同的方式将军械售与海岸警卫队军官用以执行公务。

第 145 条 海军部

(a)根据运输部长的要求,海军部长可在商定归还或不归还所需费用的条件下:

(1)在海军部长指定的海军船厂为海岸警卫队建造船舶;

(2)接受海岸警卫队成员在任何学校培训,包括海军所属航空学校,这些学员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以及

(3)准许海岸警卫队人员及其家属在海军所属可以入住的公共住所住宿。

(b)应允许海岸警卫队的军官和士兵以与售与海军及海军陆战队官兵相同的价格从海军和海军陆战队购买军需品。

(c)当海岸警卫队在运输部属下执行公务时,运输部长应提供和平时期储备力量的训练和规划以及设备,以便确保在战时在海军服役所必须的一个有组织、有良好人员配备和装备的海岸警卫

队。为此,海军部长和运输部长可以随时交换这方面的信息,并互相提供上述人员、船舶、设备及装备,并且同意履行双方认为必要和可取的任务及职责。

第 146 条 美国邮政服务

在紧急情况下,或在偏僻地点,根据运输部长和美国邮政部门满意的安排,海岸警卫队的设施和人力可被用于邮件的运输和投递。

第 147 条 商业部

为了提高公海和美国管辖水域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性,便于国家海洋及大气管理局编制和分发对上述海洋和水域内的国内国际贸易的安全有效至关重要的天气报告、预报及警告,司令官可与国家海洋及大气管理局局长合作,通过获取、维护、得到设备和协助来观察、调查和传输天气现象,并发布气象数据、预报和警报。司令官和国家海洋及大气管理局通过协商达成双方在天气服务方面的合作协议。

第 147a 条 健康和医疗服务局

(a)司令官可通过对市民提供医疗紧急直升机运输服务,帮助健康和医疗服务局局长。司令官可规定条件,包括归还费用条件,据以提供本条所述的物力资源。下列特殊限制适用于本条规定的援助:

(1)海岸警卫队仅在分配的区域内提供援助服务。海岸警卫队不从一个地区前往另一个地区提供援助;

(2)援助服务仅在不能妨碍海岸警卫队执行其正常任务的范围内提供;

(3)提供援助不能导致增加海岸警卫队开展服务所需的开支。

(b)海岸警卫队授权的个人(或该人的财产)根据(a)款所述项目提供服务并且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事时,对因提供该项服务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不承担责任。

第 148 条 海事指令

海岸警卫队应主管部门要求,可以选派专人负责海事指令和接受若干州、准州、哥伦比亚特区及波多黎各的培训。应海运署长的要求,可选派海岸警卫队人员负责执行海事指令并接受美国的培训。被选派人员的上述服务视同执行海岸警卫队职责。

第 149 条 选派人员协助外国政府

总统根据有关外国政府的申请,本着公众利益原则认为可行时,可选派海岸警卫队人员在海岸警卫队能有所帮助的方面援助外国政府。选派人员可从指定的政府获得补偿和报酬,该项补偿和报酬须事先经过部长同意。选派人员除应获得指定政府允许的补偿和报酬外,还应获得与其在海岸警卫队时应享有者同样的报酬和津贴,并且犹如作为海岸警卫队人员服务那样得到长寿、退休及其他表彰。

第 150 条 海岸警卫队官员指派为代表团大使随员

经国务卿同意,一级准尉可按时、正式指派为美国与其有广泛海上贸易关系国家的美国使团随员,此种随员赴海外的费用,包括办公室租金、雇员工资、生活津贴包括取暖、燃料、照明费用,由海岸警卫队支付。

第 151 条 与政府所有的公司建立劳务和材料合同

在法律授权范围内,海岸警卫队与政府所有的公司签订的所有劳务或材料订单、合同,应视为与同私有企业签署的订单或合同一样而承担合同义务,为此类劳务或材料而拨付的款项,如同与私人单位签订的订单或合同一样,应能随时备妥以便支付。

第 19 章 海岸警卫队与环境

第 690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1)“环境”、“设备”、“人”、“释放”、“清除”、“补救”,和“反应”